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德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德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德元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業已依受刑人卷內住所寄送定執行刑調查表供其表示意見，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綜合考量受刑人所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見受刑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策，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